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编制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2010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6.4983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4.9736
土地利用现状	地类\权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26.4983	0	26.4983
	(一)农用地	24.9736	0	24.9736
	其 中	耕 地	1.3368	0
		其中:基本农田	0	0
		林 地	0	0
		园 地	22.2301	0
		养 殖 水 面	0.3951	0
		其它农用地	1.0116	0
	(二)建设用地	1.5247	0	1.5247
	(三)未利用地	0	0	0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地块名称	开发用途	地块编号	地块面积
	广州市南沙区2010年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地块一	26.4983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备 注	南沙区人民政府已做好了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准备，保证按照《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的有关规定，及时、规范、全额一次性缴清。

填表人： 陈一铭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 有 土 地	集 体 土 地		
农 用 地	24.9736	0	24.9736		
其中：耕地	1.3368	0	1.3368		
	可调整农用地 0	可调整农用地 0	可调整农用地 0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符合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 用 地	其中：耕地	
			24.9736	1.3368	
说明：					

填表人：陈一铭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项目名称	补充面积	项目备案号
	粤国土资(验)函[2006]67		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下罗村土地开发	1.3368	44140220060003
合 计	1.3368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补充耕地面积	合计	其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1.3368	1.3368			
验收单位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补充耕地确认文号	粤国土资规保函[2007]149		验收文号	粤国土资(验)函[2006]67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耕地面积	合计	其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0				
补充耕地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计量单位：公顷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编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土地利用现状	补充面积
1	G-50-G 092034	89/331, 199、91/315	1.3368

计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编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计划面积

备注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已按“占一补一”原则，缴纳了其项目所占用1.3368公顷耕地的耕地开垦费，该项目所占用耕地的补充指标1.3368公顷，从广州市易地开发补充耕地指标粤国土资规保函[2007]149号文中安排解决。

填表人： 陈一铭

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				
	村	冯马三村、太阳升村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 产 值	土地补偿 费倍数	安置补助 费倍数
	耕 地	水 田	1.3368	7.6440	10	6
		旱 地	0			
		水浇地	0			
		菜地	0			
		其它耕地	0			
	地类名称		面积	前三年平均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补助费倍数
	园地		22.2301	7.644	7	5
	养殖水面		0.3951	7.644	12	6
	其它农用地		1.0116	7.644	7	5
	建设用地		1.5247	7.644	8	0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435.6321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08.908		
	其它费用			
征地总费用		3057.4807	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	115.3840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11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65				7.6923 万元/亩
征地前人均耕地		0 亩/人	征地后人均耕地	0 亩/人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	
	留地安置		√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 注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从事开发经营，兴办企业。”为壮大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实力，拟另补偿69.9288万元给被征地村用于发展集体经济。			

填表人： 陈一铭

征收土地方案（ 地块）之 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				
	村	太阳升村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 产 值	土地补偿 费倍数	安置补助 费倍数
	耕 地	水 田	0.0137	7.6440	10	6
		旱 地	0			
		水浇地	0			
		菜地	0			
		其它耕地	0			
	地类名称		面积	平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补助费倍数
	养殖水面		0.1389	7.644	12	6
	其它农用地		0.2626	7.644	7	5
	建设用地		0.8513	7.644	8	0
	园地		4.1702	7.644	7	5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他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89.379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2.3448		
征地总费用		630.2258	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	115.9207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4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8		7.7280 万元/亩
征地前人均耕地		亩/人	征地后人均耕地	亩/人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	
	留地安置		√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 注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从事开发经营，兴办企业。”为壮大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实力，拟另补偿39.0440万元给被征地村用于发展集体经济。			

填表人： 陈一铭

征收土地方案（ 地块）之 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				
	村	冯马三村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 产 值	土地补偿 费倍数	安置补助 费倍数
	耕 地	水 田	1. 3231	7. 6440	10	6
		旱 地	0			
		水浇地	0			
		菜地	0			
		其它耕地	0			
	地类名称		面积	平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补助费倍数
	园地		18. 0599	7. 644	7	5
	养殖水面		0. 2562	7. 644	12	6
	其它农用地		0. 749	7. 644	7	5
	建设用地		0. 6734	7. 644	8	0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他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346.2527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86.5632		
征地总费用		2427.2549	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	115.2455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96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57		7.6830 万元/亩
征地前人均耕地		亩/人	征地后人均耕地	亩/人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	
	留地安置		√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 注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从事开发经营，兴办企业。”为壮大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实力，拟另补偿30.8848万元给被征地村用于发展集体经济。			

填表人： 陈一铭